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書

鄉(鎮、市、區)代碼

編號：A113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共同經營人簽章											

(無者免填)

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依法許可文件影本。(證號【文號】：) 經營面積： 公頃

附水權狀等水利機關核發之水源使用證明影本。(證號【文號】：) (能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者，免附)

附委託書、租約、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其他 證明文件。

魚塢資料					放養資料							預定收穫資料			備註				
魚塢編號 (必填)	養殖面積 (公頃)	魚塢深度 (公尺)	承租	漁電共生 無上述情形者免勾選	養殖種類 (必填)	經營型態 (必填)	放養狀態 (必填)	種苗 (必填)			放養時間 (必填)			規格 (必填)		數量 (必填)	收穫時間 (必填)	收穫規格 (大小) (必填)	收穫重量 (公噸) (必填)
								(1)進口 (2)國產	單價 (元)	年	月	日	(魚體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填代號		(1)在池 (2)新放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來源 (請依放養數量依序填寫) 114年起為必填欄位	養殖種類(需與上方資料一致)	自行採捕	自行繁殖	仲介	繁殖場	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	苗場(商)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_____ (簽章) 確認以上申報事項屬實。

申報人委託代辦人/漁業(民)團體(請加蓋戳章)_____ 代為轉送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受理收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鄉鎮市區長：_____

第一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白) 第二聯：鄉(鎮、市、區)公所(紅) 第三聯：養殖業者(黃) 第四聯：養殖業者(注意事項)

放養申報注意事項：

- 一、鄉(鎮、市、區)及養殖種類代碼請依照附表一及附表二填列；經營型態代碼：(1)魚苗培育 (2)種魚(魚卵)繁殖 (3)中間育成 (4)成魚養殖。
- 二、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之養殖魚塭放養資料；以養殖登記證所登載魚塭用地資料範圍為限；申報魚塭編號及養殖面積；以農業部漁業署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編定為準。
- 三、申報人辦理放養申報時，應填具種苗來源等資訊，包括養殖種類、勾選自行採捕、自行繁殖、仲介、繁殖場、購苗來源及苗場聯絡電話。
- 四、於種苗來源欄位中，若勾選自行採捕或自行繁殖者，無須填寫購苗來源(公司名稱、人名)及苗場(商)聯絡電話。
- 五、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係 2 人以上共同經營者，應推派 1 人為申報人；申報人有委託辦理需求者，須出具委託書；承租人應檢附租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養殖登記證使用同意書辦理放養申報。
- 六、養殖有多種水產物種時，原則以放養數量最多為主產物(混養蝦類除外)，次之為副產物，其餘以備註方式註記。
- 七、申報人之基本資料及養殖魚塭放養資料有異動時，應備妥相關佐證文件主動向養殖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異動申報；當年度異動第 4 次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經鄉(鎮、市、區)公所轉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 八、經公所或縣(市)政府審核確認有申報個人資料有誤，或養殖魚種、經營型態、放養數量等申報資訊與養殖現況不符情形，申報人應於收到公所通知後 7 日內辦理申報資料更正，逾期將由公所逕予剔除申報資料。
- 九、本申報書一式 4 份，申報人、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留存 1 份，及本注意事項 1 份，申報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QR code

